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介壽5街2-2號
承辦人：洪錦學
電話：03-8233425-19
傳真：03-8228962
電子信箱：hleco11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110000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
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比照
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並以本次選舉為限，請
廣為宣導，並鼓勵所屬公教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中選務字第1110022505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力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務段、交

花市 111/05/25



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廠、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花蓮辦事處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、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服務站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鳳林院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

